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有机薄膜真空沉积系统，型号GT400DP-S6（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苏州光拓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昆山市巴城镇东和路1986号巴城智能机器人组装产业园1号厂房二层（生产厂址）。有机薄膜真空沉积系统，型号GT400DP-S6（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有机薄膜真空沉积系统，型号GT400DP-S6（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有机薄膜真空沉积系统，型号GT400DP-S6（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手套箱，型号Universal（2440+1220/750/90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谊路111号（生产厂址）。手套箱，型号Universal（2440+1220/750/90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套箱，型号Universal（2440+1220/750/90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套箱，型号Universal（2440+1220/750/90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王欢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